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通函「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及以此為條件，並緊隨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a)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包含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而根據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及(b)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對實施及／或使股份拆細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如適用)作為契據)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如需要)對其加蓋本公司公章或證券印鑑，包括但不限於在收到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現有股份股票後將其註銷，並根據股份拆細向彼等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102,644,6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為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關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之計劃授權限額，惟：(a)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以本決議案所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經更新限額」)；(b)過往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及(c)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對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採取該董事可能按其個人意見及全權酌情認為對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	102,629,600 (99.99%)	15,00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動議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有關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後，更新服務提供者次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規則以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次限額進一步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惟根據本決議案所更新的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前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102,629,600 (99.99%)	15,000 (0.0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417,000股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即盧偉浩先生、吳佳琦先生、甘偉民先生、陳詩韻女士及劉匡堯先生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陳詩韻女士及劉匡堯先生。